

“三无”白酒引纠纷 法官调解当场赔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 通讯员 朱婧伟)近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裕民法庭调解了一起消费者因购买自制纯粮参酒而产生的维权案件。经法官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商家向消费者退赔7500元,并当庭履行赔付义务。

2023年1月,市民张先生在某烟酒店花费2200元购买4瓶纯粮参酒,在与友人开瓶饮用后出现过敏反应,检查后发现该酒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其从他处得知,该人参只能用于保健食品,不得用于普通食品,商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张先生遂诉至裕华法院,要求商家退回购物款2200元,并赔偿22000元赔

偿金。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陈慧充分了解案件情况后,认为该案事实清楚,存在调解的基础,于是组织双方当事人就此案进行调解。张先生坚持要求商家赔偿货款十倍的赔偿金;商家则认为纯粮参酒是自酿用于自己饮用,原告知悉该情况,故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不同意任何赔偿。

双方僵持不下,陈慧经过反复沟通和调查,了解到张先生购酒后仅打开一瓶饮用了一点,饮用后虽有不适,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张先生同意将剩余3瓶酒退还商家,商家也同意收回3瓶未开启的酒,并且同意退赔部分钱款,但双方就赔偿款数额一直争执不

下。陈慧耐心倾听,让当事人敞开心扉,讲出真实想法和内心诉求,同时查找相关案例作为依据,为后续的调解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在陈慧入情入理的调解下,张先生与商家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商家赔偿张先生部分赔偿金。商家也表示,在今后经营活动中会根据法官的提醒,对自制的预包装食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制售,合法经营、诚信经营。案件至此圆满结案。

法官提醒:

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要对商品的质量进行审查,一定要仔细查看有无质量检验合

格证,有无产品名称及生产厂家的厂名、厂址,有无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确定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如果购买到质量不合格的商品,应谨慎食用,可以通过自行协商和解,请求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或者其他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调解,向有关部门投诉,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等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广大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应严查货品来源、严把产品质量关。近年来自制食品销售火爆,在此也要提醒商家,销售自制食品亦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制售,否则可能遭受更大损失。商家诚信经营,才能赢得消费者的信任与支持。

唐山交警:“流动车管所”走进企业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刘畅)5月12日上午,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流动车管所”走进辖区企业,为员工“零距离”提供车驾管服务。

在活动现场,前来咨询的企业员工络绎不绝。“我的驾驶证马上到期,需要换证,应该怎么

办理手续?”“我这是大车的驾驶证,有违法记分的需要学习吗?”该支队车管所民警对大家的问题逐一做了解答。“民警解答得特别详细,我们一下子就明白了,而且不用我们再跑去车管所咨询,真是太方便了。”员工们满意地说。

在现场,还有员工为自己新

买的电动自行车上了牌照,变更了驾驶证、机动车联系方式等。车管所民警还耐心指导大家操作“交管12123”网络平台,并建议大家可以通过互联网办理业务,省时省力。

车管所车辆业务管理科科长董丽娅表示,“流动车管所”是唐山交警部门推行的便民举措之

一。企业员工平时工作忙,不方便去网点办理车驾管业务,为此他们开辟了多个渠道,让“流动车管所”走进厂区,现场办理部分线下车驾管业务,为企业员工提供便利。下一步,“流动车管所”还将走入更多企业,为群众送去便利的同时,也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出更大贡献。

邯郸交巡警开发区二大队优化举措力保蔬菜购销旺季道路安全畅通

连日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开发区二大队在辖区南大堡蔬菜批发市场路段增强警力,全力疏导交通,确保蔬菜销售旺季道路安全、畅通,受到广大菜农和蔬菜贩销户的赞扬。

该大队为不熟悉路况的外地送货车驾驶人作向导,帮忙寻找停车处,提供通行和停车的便利;驻场设置免费服务点,为外地客商提供绿豆汤等消暑饮品及防暑降温的药品;对遇到困难求助的运送蔬菜车给予及时救助;在市场内摆放交通安全宣传展板,利用LED户外大屏播放交通安全知识。

王守民 王进



近日,尚义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重点对第二季度党建和业务工作开展找差距活动。会上,各部门负责人按照“找差距、找问题、找短板”的要求,紧紧围绕党建、核心数据质效提升、创新亮点等工作进行了重点查找,深入查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深刻剖析问题形成的原因,并结合部门工作情况提出了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党组书记、检察长闫飞和主管班子成员认真对各部门的汇报进行了点评,同时对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作了具体指导。

席娟 段婧怡 摄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开展以来,怀安县人民检察院结合地域特点,聚焦非农建设占用农用地、非法占用基本农田问题,开展专项监督。经实地走访摸排发现,辖区内有一处耕地被作为停车场使用。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杨汉成了解情况后,迅速带领公益诉讼干警对现场进行实地踏查,并进行初步勘验。经初查,此停车场占用耕地面积达到10余亩。该院已立案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有关行政机关积极履职。

吕晓悦 摄

擅自砍伐村集体树木后积极补种 检察院“不起诉+检察意见书”让当事人感受司法温度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安琪)“我是一个农民,没有法律意识,错误地认为砍树烧火太正常了。今后我一定以此为戒,不会再做违法的事情了,感谢检察院对我作出不起诉决定。”5月16日,袁某在得知沽源县人民检察院对他作出不起诉决定后真诚悔过。

被不起诉人袁某一直生活在农村,因为法律意识淡薄,在未取得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砍伐村集体的杨树43棵用于自家烧火取暖。经鉴定,被盗伐林木立木蓄积为5.83立方米。在审查起诉阶段,沽源县检察院

考虑到袁某系初犯,并积极补种树木以挽回损害,认罪态度较好,犯罪情节轻微,经过举行公开听证,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沽源县检察院在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向行政执法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其对袁某作出行政处罚。行政执法机关收到检察意见书后,5月22日对袁某作出补种树木和罚款的行政处罚,让其主动恢复生态环境。“不起诉+检察意见书”的模式,既体现出检察机关温情的一面,又让当事人受到一次刻骨铭心的法治教育。

行唐法院干警走进校园为师生上法治课

5月19日,行唐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尹敬田带领青年干警走进行唐县龙泉学校,为全体师生送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法治课围绕校园欺凌、入室抢劫、高空抛物等有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以案说法,并在互动中为

学生们诠释了法律的内涵以及知法、守法、用法的重大意义。课堂活动结束后,还举办了法治辅导员聘任仪式,行唐法院选派4名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青年干警担任龙泉学校法治辅导员。

孟翔 王梦鑫

景县检察院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近日,景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在景州塔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让群众切实了解到非法集资的危害性。

活动中,检察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方式,向群众

介绍了常见的非法集资犯罪类型及特点,并提醒群众增强法治观念,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活动。活动中,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为群众现场解答20余人次,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

孟翔 朱琳

灵寿交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近日,灵寿县公安交警大队在县城人流量较大的人民广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切实筑牢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第一道防线。

活动通过举办交通安全知识讲座、张贴宣传海报、事故幸存者现场讲述、

谢敏辉

提供咨询服务等方式开展,其中讲座围绕常见事故案例,结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向群众普及交通安全知识;事故幸存者讲述教训,提醒群众远离危险,做好自我保护。活动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积极响应,赢得了一致好评。

谢敏辉

清河公安组织开展长跑拉练活动强体能练精兵

近日,清河县公安局组织特巡警队员从特巡警大队出发到城南湿地公园,开展五公里长跑拉练活动。拉练中,队员们精神饱满、听从指挥,把练作风、练体能贯穿到了整个拉练全过程。

此次拉练,有效提升了

队员的身体素质,提高了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打造一支反应快速、保障有力,能够在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的精锐公安队伍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取得了良好效果。

刘媚

宁晋县信访局积极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活动

宁晋县信访局将今年5月份确定为《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一周年宣传月,创新形式,丰富内容,积极推动《信访工作条例》家喻户晓、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该局成立宣传活动领导小组,专门印发实施方案,确保活动扎实推进;开展进乡村集中宣传活动,通

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面对面进行普法宣传,使《信访工作条例》走进群众心里;通过召开会议、现场督导等方式,要求各单位和广大信访干部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加强调度指导,增强宣传广度和深度。

王怀珠 武高峰

服刑不用缴罚金? 法官释法明理促使被执行人缴纳罚金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刘黎明 郑文军 记者 陈兆扬)“王法官,我这就把5000元罚金交给你,请原谅我对法律的无知。”5月18日,一起因被执行人服过刑而导致“执行不能”的财产刑执行案件,经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耐心释法,最终顺利执行完毕。

2021年4月,被执行人李某因犯盗窃罪被孟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22年6月,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孟村法院执行法官

王占魁接手案件后,立即通过线上线下查控措施对被执行人李某财产情况进行查询,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尽快找到“突破点”,王占魁查阅了刑事卷宗,并与李某所在村委会取得联系。通过调查了解到,李某和家属均在本村居住。5月18日,王占魁来到李某所在村,在向村委会工作人员说明来由后,村主任和治保主任二人主动要求配合王占魁一起做李某和家属的工作。

当看到执行法官王占魁和

法院干警后,李某和家属显得有些紧张。王占魁与李某及家属进行耐心交流,得知李某和家属均认为,李某已经坐牢,受到惩罚了,那罚金就不用再缴纳了。于是,王占魁推心置腹地向李某和家属讲解盗窃案件的性质和罚金的含义,纠正他们的错误认识。

经过两个小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释法析理,李某和家属对李某的违法行为悔悟不已,最终,李某和家属缴纳了应承担的罚金5000元。

4小时快立快调

邯郸峰峰矿区法院高效解纷获赞

河北法制报讯 (崔谦)近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高效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得到了当事人一致好评。

5月8日早8时许,一位拄着拐杖的当事人张某在家人的搀扶下吃力地走入峰峰矿区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原来,张某曾在杨某的公司做施工员,离职时,公司负责人杨某拖欠其工资16000元,现张某因患病行动不便,家庭经济压力很大,屡次讨要未果,故而向法院寻求帮助。

得知张某的诉讼请求后,考虑其行动不便,为避免其奔波,该院立即安排干警现场为张某办理此案。干警分工合作,一边协助张某办理立案事宜,一边联系被告杨某。杨某接通电话后,闪烁其词,不仅故意回避拖欠工资的事实,还一直称其没有钱。电话中,法官循循善诱,耐心解释逃避不能解决问题,法院会考虑当事人的诉求和实际情况进行调解,争取双方利益最大化,终于说服杨某来到法院协商解决问题。

在等待被告杨某的间隙,临水法庭干警协助张某办理了立案事宜,张某表示:只要杨某能先给5000元让其治病,剩下的部分可以分期支付。上午10时,杨某到达法院,他一见法官就大吐苦水表示生意难做,无法给付工资。法官遂向其释明,其拖欠农民工工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若不偿还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又将张某的实际困难如实告诉杨某。最终,在法官情理法兼容的调解下,杨某同意先给付工资5000元,

剩下部分每月偿还1000元,直至偿清。中午12时30分许,双方签订调解协议。

双方领取调解书后,法官趁热打铁,继续向杨某释明不及时履行法律义务可能面临的信用惩戒、强制措施等法律风险,杨某现场通过手机转账给张某5000元,并表示一定会按协议履行。张某拿着调解书走出诉讼服务大厅时,激动地对临水法庭干警表示感谢:“感谢你们,一上午便把我的事情解决了!”